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关于南滨路限制二轮摩托车夜间通行的

通 告

南环规〔2024〕1号

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有效治理南滨路摩托车夜间噪音扰民问题，打造安宁、有序的城市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南滨路沿线声环境监测评估结果，现就南滨路限制二轮摩托车夜间通行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行车辆

二轮摩托车（电动、军用、警用、消防救援、医疗救治、从事城市公共应急抢险和社会公共保障服务的二轮摩托车，以及实际居住地址在限行路段内且出入小区无法绕行的二轮摩托车除外）。

二、限行时段

2024年1月29日起，每日22:00至次日06:00。

三、限行路段

南岸区南滨路兰花路路口至腾江路路口沿线道路，以实际道路交通禁令标志为准。

四、违法处理

对违反本通告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

 2024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